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6
(二)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8
1、回购原因	8
2、回购数量	9
3、回购价格	9
4、回购资金来源	9
(三)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0
(四)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0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0
(六) 监事会意见	11
(七) 律师结论性意见	11
(八)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1

一、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华融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和个人考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拥有自由流通的西藏天路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西藏天路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除非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西藏天路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西藏天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西藏天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请示>的批复》（藏国资发〔2022〕45号），国资委原则同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藏天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2019、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 年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解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122），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8,645.4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7.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5%，未达到 5%；以 2018、2019、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1%，未达到 3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3 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3 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已授予的股票。

2、回购数量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7,000 股，此外，公司拟向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的 46,119 股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3,119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88,814,029 股的 0.07%。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授予价格为 3.43 元/股，考虑权益分派因素后的回购价格为 2.58 元/股，市场价格为 4.78 元/股，因此回购价格为 2.58 元/股。

对于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5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2,433,247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3 名工

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第三期未解锁股票回购部分另行计息、单独支付。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943,1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4,016	0.14%	-943,119	850,897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020,013	99.86%	-	1,287,020,013	99.93%
股份总数	1,288,814,029	100.00%	-943,119	1,287,870,91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冲回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期解锁期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3 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 46,119 股股票。依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3,119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工作调整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 3 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 46,119 股股票。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依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3,119 股。

前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 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后续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